

湖北文理学院研究生处文件

研字〔2020〕2号

关于2019-2020学年春季学期研究生教育相关工作 安排的通知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各位老师、各位同学：

鉴于目前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形势，根据教育部、湖北省和学校有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通知精神和工作部署，为落实“推迟开学不停学”的要求，确保教学工作正常进行，教学质量标准不降低，现对2019-2020学年春季学期研究生教育相关工作安排通知如下：

一、关于开学时间

推迟研究生春季学期开学时间，具体时间以学校发布的通知为准。

二、关于招生工作

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时间暂时不变，如上级主管部门有明确指示和最新要求，将根据学校具体开学时间再行调整。如有变动，研究生处会及时发布相应通知。

三、关于培养工作

1、各专业做好疫情防控期间的教学方案。请各培养单位按照“延迟不延学”的原则，结合《2019—2020学年第2学期硕士研究生教学任务安排》，研究制定各专业疫情防控期间的教学实施方案，并于2月6日前报研究生处培养办。

2、请春季学期开设研究生课程的授课教师认真准备，根据各专业延迟开学的教学实施方案，调整拟定疫情期间的课程教学方案。授课教师可通过组织研究生网络自主学习、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直播授课等方式开展理论知识学习，并应及时提供课程教学课件、辅导资料、阅读书目等相关学习材料。调整后的课程教学方案和时间安排，经各培养单位审定后，于2月10日前报研究生处培养办备案。

3、请各培养单位及时了解授课教师状况，教师因各种原因无法按时到岗上课的，应及时安排其他教师授课或对课程安排进行调整。

4、研究生课程成绩录入与教学档案检查工作顺延至正式开学后进行。

5、请研究生导师与研究生保持联络，及时全面掌握研究生的思想动态和身心状况，指导研究生阅读高水平专业文献，做好研究生线上学习答疑、学术研究与论文写作等相关指导工作。

6、请各位研究生同学根据导师指导意见和任课教师提供的课件、辅导资料、阅读书目等学习材料，在疫情防控期间准时参加线上学习和积极展开自学。

7、请各培养单位研工办做好教学服务管理。协助各任课教师在2月15日前进入各专业QQ群，配合做好后续的教学工作。

8、研究生处统一公布调整后的课程教学安排，所有专业2月17日全面开展网络教学。

四、其他

“疫情就是命令，防控就是责任”，防控疫情，人人有责。在此，研究生处希望全体研究生同学能够做到：

1、增强大局意识，服从学校总体工作安排，在接到学校返校通知之前不得提前返校。

2、增强自律意识，合理安排好假期时间，做好学习和论文写作规划。

3、增强防护意识，关注自身健康，做好科学防护，积极配合属地有关部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4、请各位研究生同学保持通讯畅通，密切与学院、导师和研究生处的多渠道沟通，及时了解学校相关通知。

后续工作安排我们将及时在学校研究生处网站发布，请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各位导师、各位研究生同学密切关注相关信息。

湖北文理学院研究生处

2020年1月30日